

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

陕教装备函〔2026〕14号

关于举办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构建“双减”背景下科学教育创新实践平台，充分发挥竞赛育人功能，根据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《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》（中教协发〔2026〕13号）及地方赛事承办相关要求，决定举办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在籍在读的学生。

二、参赛方式

（一）组别设置

中小学组为个人赛。小学组设小学科学组1个组别；初中组设物理、生物学2个组别；高中组设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3个组别，每位参赛选手限报1个组别，最多配1名指导教师（中途不得更换）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与时间

1. 中小学组初赛报名方式与时间由各市（区）初赛装备部门自行确定。

2. 参赛选手自愿报名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线上学习

全国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平台（<https://www.nysec.com.cn/>）为学生提供基本科学知识、实验知识及实验室安全等学习资源，参赛选手可登录平台自主学习、在线练习，提升科学实验素养与安全操作能力。

三、赛程与时间安排

大赛成立组委会，负责赛事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。

1. 初赛

时间：2026年6月1日—6月15日

形式：初赛由各市（区）教育装备部门自行组织实施，并在初赛开始前将本地初赛实施方案报大赛组委会。拟定入围决赛的选手经各市（区）教育装备部门核实参赛资格后，推荐参加决赛。

2. 决赛

时间：2026年7月中上旬

形式：决赛由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组织实施，采用现场评审方式进行。参赛选手分组抽签确定决赛题目，通过现场展示与实验操作，综合评定总成绩。

四、奖项设置及推荐方法

中小学组初赛由各市（区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奖项。决赛按组别、学科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获奖名单经公示后公布。大赛组委会将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，参赛名单将予以公示公布。

指导教师颁发与所指导参赛选手等次一致的证书，其中，获得省级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”。对组

织工作突出的市（区）、县（区）和学校授予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（区）要严格按照大赛规程（见附件1）做好大赛组织实施工作，并根据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2）择优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，确保选拔过程公平、公正。各地要制定详尽的赛场安全应急预案，强化对参赛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监管，密切关注并妥善处理与大赛相关的舆情，确保大赛安全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请各市（区）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本次大赛活动，于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工作联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6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决赛推荐表》（见附件4）、初赛组织实施情况盖章扫描件及Word版，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晓晴 029—87330021 15191896632

电子邮箱：zbzx88661806@163.com

附件：

1. 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规程
2. 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各市（区）名额分配表
3. 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工作联系表
4. 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决赛推荐表

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7日

附件 1

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规程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大赛宗旨

陕西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贯彻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5—2028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立足“双减”背景深化科学教育创新实践，以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为核心，引导学生在探究实践中发扬科学精神。大赛构建“基础夯实—思维进阶—实践创新”的竞赛体系，推动大中小学科学教育有机衔接，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战略，为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建设夯实后备人才根基。

（二）赛事组织

- 1.决赛：由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组织实施。
- 2.初赛：由各市（区）教育装备部门组织实施。

大赛成立组委会，负责赛事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参赛对象

全省年满10周岁（2015年8月31日之前出生）的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在籍在读学生。

（四）赛事原则

- 1.公平公正原则：赛事评审专家遵守回避制度，评审标准公开，

评审结果公示。

2.素养导向原则：重点考查选手在真实情境中对科学问题的猜想与假设、实验设计与操作、团队协作与反思等关键能力。

3.衔接贯通原则：赛事重视学段知识进阶规律，题库建设注重学段之间的内容衔接与难度的渐进提升。

4.安全合规原则：赛事严格落实实验安全规范，赛前必须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培训。

二、赛事报名

（一）报名条件

- 1.符合上述年龄与学籍要求。
- 2.自愿遵守大赛相关规则。
- 3.具备较好的实验操作技能和对科学探究的兴趣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与方式

初赛具体报名时间与方式由各市（区）装备部门自行确定。

三、赛事流程

（一）初赛

- 1.初赛由各市（区）装备部门自行组织实施。
- 2.各市（区）装备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赛轮次、考试方式等，每轮次的比赛形式和考核内容原则上一致，不同轮次应在考题难度上设置区分度。

3.命题范围为国家标准和《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。

（二）决赛

1.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发布决赛时间、地点及要求。

2.大赛组委会组建决赛评审委员会,各奖次获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确定,并在公示后公布。

3.大赛组委会统一确定决赛试题库,包含各学科的基础实验、拓展实验和创新实验,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操作、数据记录与结果分析。

4.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进行,重点考查参赛选手实验设计与操作能力、数据采集与处理能力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组的每位选手按组别抽取两道考题,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实验设计(5分钟),选择所需的实验器材(10分钟),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任务(小学学段时限20分钟,初中学段时限25分钟,高中学段时限35分钟),并提交完整的实验报告(空白实验报告单将在现场提供)。选手可以自由安排两个实验的执行顺序。比赛器材室将提供常规实验器材、数字化实验设备以及各种实验耗材。

5.所有参赛选手本人必须到现场参与比赛,未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,名额空缺不予递补。

四、考核评审标准

(一) 学段侧重

1.义务教育阶段:小学组别侧重基础操作规范、现象观察能力与基础概念理解,重在激发学生参与兴趣与实践热情;初中组别侧重常规和通用仪器的规范使用和操作、科学概念的理解和应用,体现思维进阶、方法掌握。

2.高中阶段：普通高中组别侧重实验的综合设计能力、创新思维、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及跨学科实践应用，强调科学实践与探究的严谨性。

（二）评审侧重

聚焦规范操作、概念建构、自主设计、思维深化与技术融合，全面考查学生实验综合素养。着重检验仪器使用的规范性、实验流程的完整性、现象记录的真实性，同时考查简单变量控制、基础数据处理、实际问题解决等核心能力，鼓励自主探究与创新思维，突出学科实践与技术应用的有机结合。

五、奖项设置及推荐办法

中小学组初赛由各市（区）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奖项。决赛按组别、学科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获奖名单经公示后公布。大赛组委会将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国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，参赛名单将予以公示公布。

指导教师颁发与所指导参赛选手等次一致的证书，其中，获得省级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”。对组织工作突出的市（区）、县（区）和学校授予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

六、违规处理与监督机制

（一）违规情形界定

1.身份违规：包括身份冒用、跨组别报名、重复报名，提交虚假学籍信息、身份证明等。

2.操作违规：包括违反实验安全规范、扰乱评审秩序、拒绝配合组委会检查等。

3.其他违规:包括违反大赛规则的其他行为,如未按规定提交材料、无故缺席赛事环节等。

(二) 监督与投诉渠道

1.监督机构: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,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科专家、组织单位代表、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,负责制定评审纪律、监督评审过程、核查违规问题、审查科学研究道德与科技伦理规范问题等。

2.投诉方式:各阶段晋级名单和获奖名单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,可向组委会实名书面投诉,需提供详细的投诉理由、相关证据及有效联系方式。

(三) 处理流程与措施

1.核查:组委会收到违规投诉或发现违规线索后,立即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调查,收集相关证据,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

2.反馈:组委会收到投诉后,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,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;对实名投诉的,严格保密投诉人信息。

3.处理:根据违规情节轻重,可采取警告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扣除相应分值、取消相关环节成绩、取消参赛资格、撤销已授予奖项等措施。

4.申诉: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处理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,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及相关证据,组委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结论,复核结论为最终处理结果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赛程提示

具体赛程节点（报名开启与截止、材料提交、各阶段评审、名单公示、颁奖等）以大赛组委会发布的通知为准，组委会将通过官方平台、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参赛选手，请密切关注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声明

1.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者所有，大赛组委会享有对作品的展示、宣传、出版、汇编等使用权，无需另行支付报酬；作者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。

2. 参赛选手在参赛前已就作品申请专利或进行知识产权登记的，需在报名时如实说明；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作品知识产权的保护责任，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赛选手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规程解释权

本规程由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补充通知；组委会有权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对规程进行调整，调整内容将提前在官方平台公示。

附件 2

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 各市（区）名额分配表

地市	小学组别	初中组别		高中组别			总计
	小学科学	初中物理	初中生物学	高中物理	高中化学	高中生物学	
西安市	109	47	45	16	15	14	246
铜川市	5	3	2	1	1	1	13
宝鸡市	23	13	11	6	5	4	62
咸阳市	31	17	16	8	6	5	83
渭南市	35	18	17	7	6	5	88
延安市	21	13	11	5	4	3	57
汉中市	23	12	11	6	5	4	61
榆林市	37	19	18	7	6	5	92
安康市	20	11	10	6	5	4	56
商洛市	18	10	9	4	3	2	46
杨凌示范区	3	2		1			6
合计	325	315		170			810

注：各市（区）名额分配要包含一定比例的乡村学校。

附件 3

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工作联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活动负责人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邮箱
活动联络人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	邮箱

附件 4

陕西省青少年科学实验能力大赛决赛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带队教师	姓名			单位及职务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	其他	
1								
2								
序号	组别	姓名	性别	所在学校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指导教师	
							姓名	联系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